

大同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TATUNG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研究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

學生手冊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No.40, Sec. 3, Zhongshan N. Rd.,

Taipei 104, Taiwan

TEL: +886-2- 21822928 ext 6389 (電機系辦)

+886-2- 21822928 ext 6636 (通訊所辦)

序言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其後於民國六十五年成立碩士班，民國七十一年成立博士班，是私立大學中最早成立的電機研究所。本系現有大學部、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學研究體系完整齊備。我們擁有優良師資陣容、教學及研究環境，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研究方向與時俱進。畢業校友表現優異，有多位上市櫃公司創辦人，有數位國內外知名大廠高階經營人。在學界，亦有數位 IEEE 院士。

電機工程領域涵蓋很廣，包含：電力、電子、半導體、計算機、控制、訊號處理、通訊、網路、電磁微波、天線...等。領域這麼廣泛，那麼該修的課不就很多囉！因此為了讓同學修課更有方向，本系大學部自 102 學年度起規劃為二組：**電機與系統組**、**電子與通訊組**。為因應此變革，本系課程規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授與專業課程，由淺入深，由基礎至實務，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內容涵蓋：電機基礎課程、控制系統、機器人系統、電力能源科技、電腦網路及系統整合等。電子與通訊組課程內容涵蓋：電機基礎課程、積體電路設計、通訊系統、訊號處理、天線與微波工程、光電半導體等領域。此外，我們規畫了七大學程：電力能源、控制系統、計算機與網路、積體電路、通訊與訊號處理、天線與微波工程、光電半導體等，供兩組同學自由選修。

大同大學為增加研究生畢業之後的就業競爭力，今年九月率先實施「碩士學位雙軌制」，學生可依照需求，選修實務型課程並且以「技術報告」取代「畢業論文」。大同大學將成為國內第一所走向碩士學位「實務、研究分流」的大學。為因應此變革，本系規劃數門實務型課程供電機所及通訊所學生選修，並邀請業師共同授課，不管學生的碩士學位是選擇學術導向或是專業導向都將受惠！

這本學生手冊的目的是讓每一位新生能了解本系所以及相關規定，因此只要你還在學，這本手冊會對你有相當大的幫助。最後，誠摯的歡迎你加入大同電機系的行列，成為本系的一員。相信本系提供的優良學習環境與豐富的課程內涵，必能滿足同學求知的需求，畢業後必定會有傑出的表現。

系主任
黃淑絹 敬上
102 年 9 月

目 錄

簡介	1
研究教學體系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招生人數	
畢業生未來發展	4
升學	
就業	
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	
系所課程設計	6
師資陣容	7
電機系大學部	
附錄一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課辦法	10
附錄二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
附錄三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程規劃表	13
附錄四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流程	14
附錄五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選課更正及加退選申請表	15
附錄六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通訊所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6
附錄七 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修讀電機系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審查申請表	17
電機工程研究所	
附錄八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辦法	18
附錄九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19
附錄十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	22
附錄十一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23
通訊工程研究所	
附錄十二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辦法	24
附錄十三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25
附錄十四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	28
附錄十五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29
附錄十六 大同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實施辦法	30
附錄十七 大同大學外國學校短期交換學生獎學金辦法	31

◇ 簡介

❖ 研究教學體系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六十五年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成立於民國九十年

九十一年電機系所與通訊工程研究所合為一系二所之教學研究體系。102 學年度起本系大學部規劃為二組：電機與系統組、電子與通訊組。課程規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授與專業課程，由淺入深，由基礎至實務，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為促成電機系所之長期穩定進步成長，系所同仁結合群體智慧，依時代趨勢及科技發展潮流擬訂或修正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以為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之方向，將可用資源發揮最大的教學與研究效益。

❖ 教育目標

1. **培育與時俱進的知識**：提供與時俱進的科學、數學及電機相關專業知識基礎，使學生具備學習新知識與終身學習的興趣與能力。
2. **鍛鍊解決問題的能力**：鍛鍊具備應用原理、知識、工具與創新思考設計之能力，使能獨立發現、分析並解決問題。
3. **培訓團隊合作的態度**：培養團隊合作意識，訓練有效溝通、充分協調及統合領導的技能。
4. **涵養社群責任意識**：涵養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感，養成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職場倫理。
5. **開拓視野與激勵自我實現**：營造優質環境，開拓視野，激勵發揮創意與潛能，培養自我實現之企圖心與實踐力。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40 Chungshan N. Rd., Sec. 3, Taipei, 10451, Taiwan
Tel: +886-2-21822928 Ext. 6389 (電機系)
+886-2-21822928 Ext. 6636 (通訊所)

❖ 核心能力

電機系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1. 運用數學、科學及電機相關工程知識的能力。
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 執行電機相關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4. 設計電機相關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
5.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7. 認識科技發展現況與趨勢，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電機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1. 電機通訊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3. 撰寫專題論文之能力。
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6. 良好的國際觀。
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 招生人數（配合學校之發展，招生名額每年可能變動）

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

每年招生約 100 人，招生方式分為：

- ① 繁星推薦；
- ② 申請入學；
- ③ 大考中心之聯招分發，由大學聯考中心協同辦理。

電機工程研究所

(1) 碩士班每年招生 35 人，本校自行辦理招生，招生方式分為：

- ① 甄試（人數依當年系所會議決定）；
- ② 考試招生。

(2) 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生 30 人，由本校自行辦理招生。

(3) 博士班每年招生 6 人，由本校自行辦理招生。

通訊工程研究所

(1) 碩士班每年招生 35 人，本校自行辦理招生，招生方式分為：

- ① 甄試（人數依當年系所會議決定）；
- ② 考試招生。

(2) 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生 30 人，由本校自行辦理招生。

(3) 博士班每年招生 6 人，由本校自行辦理招生。

◇ 畢業生未來發展

❖ 升學

國內深造

本校教學研究體系完整，電機工程學系除了有電機工程研究所及通訊工程研究所外，本校尚有資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研究所碩、博士班，提供同學深造機會。每年亦有為數甚多的畢業同學進入國內其它公私立大學之相關科系研究所深造。本系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電機所及通訊所博士班，提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供全職一年級博士生申請。

五年一貫學程

本系針對成績優異之同學提供五年一貫學程，同學可於五年內同時取得本系及本系研究所之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本系並提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供五年一貫學程同學申請。

國外留學

美國、英國、日本、澳洲、德國、加拿大等國，均有許多本系校友前往留學，獲碩、博士學位者眾多。系上並有多位留學歸國任教之教授，可提供同學留學之經驗或申請學校之指導與協助。

❖ 就業

本系畢業校友，遍佈工業界、產業界以及學術界。本系同學畢業後，除了進入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外，亦可進入如IC、通訊、資訊、家電、電子、電力、自動控制等產業，擔任設計工程師，系統工程師，製造工程師或經營者。

本校與大同公司及其事業群建教合一，大同公司，大同中央研究所，中華映管公司，台灣通信公司，福華電子公司及周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40 Chungshan N. Rd., Sec. 3, Taipei, 10451, Taiwan
Tel: +886-2-21822928 Ext. 6389 (電機系)
+886-2-21822928 Ext. 6636 (通訊所)

邊數十家子公司所需之資訊、通訊、電腦、電子、光電、重電、能源科技及家電人才，本系同學優先錄用。

❖ 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

- (1) 本校及本系提供獎學金鼓勵本系學生參加「外國學校短期學生交換計畫」。
- (2) 本校補助本系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並協助本系在學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

◇ 系所課程設計

近年來電機電子科技快速進步，相關應用領域亦不斷擴展，本系所為掌握趨勢，與時並進，在課程設計上規劃為七學程：**電力能源、控制系統、計算機與網路、積體電路、通訊與訊號處理、天線與微波工程、光電半導體**。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著重課程與實驗平行進行，落實理論與實際結合之目的。

本系的課程安排，大一著重工程基礎學科之教育，以奠定物理、微積分、計算機等方面之根基。大二著重電機基礎學科之教育，包括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與工程數學，必修課程並設有演習課，注重課外輔導。大三、大四著重專業應用科目之教育，開設各種選修科目。範圍包括電子電路、半導體、電力電子、能源系統、控制系統、計算機系統、數位應用、訊號處理、通訊系統、電磁波與光電系統，以適應學生未來在專業領域的興趣與需要。

另外專業雜誌研讀與專題演講，使學生能即時吸收電機領域的最新知識與技術，培養學生蒐集資料、研讀討論與創新的能力。

本系不但注重學理，且注重實驗課程，實驗設備新穎，學生一人一組，並由教授親自指導。除正常之基礎實驗外，專業課程之設計上亦著重課程與實驗平行進行，如邏輯設計與實驗、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通訊電子與實驗、數位訊號處理應用與實驗、類神經網路與實驗、微波量測與實驗、超大型積體電路與實驗等，落實理論與實際結合之目的，培養學生成為優秀的工程師與經營者。

◇ 師資陣容

本系所專任教師計 23 名，包括講座教授 1 名，教授 12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4 名，講師 1 名。此外，並延聘具有特殊專長及工業實務經驗人士為兼任教師。專(兼)任教師名錄及研究領域如下：

◇ 講座教授

- 魏哲和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數位通訊、信號處理、編碼技術

◇ 專任教授

- 龔宗鈞 (兼任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大同大學電機博士 模糊控制、非線性系統控制、最佳控制
- 許超雲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訊號處理
- 汪順祥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訊號處理、網路通訊、VLSI 設計
- 呂虹慶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路、控制系統、智慧型系統
- 林長華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電力電子、3C 電源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影像處理
- 周俊賢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視訊通信、多媒體應用
- 張知難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微波電路、天線
- 陳斌魁 美國阿靈頓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分析、汽電共生、能源科技
- 朱文成 美國阿靈頓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汽電共生、電業自由化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40 Chungshan N. Rd., Sec. 3, Taipei, 10451, Taiwan
Tel: +886-2-21822928 Ext. 6389 (電機系)
+886-2-21822928 Ext. 6636 (通訊所)

- 游文雄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控制系統、機器人系統、介面設計
- 黃啟芳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應用電磁工程、天線工程、高速數位傳輸技術
- 劉皆成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通訊系統、訊號處理

❖ 專任副教授

- 李清坤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訊號處理、頻譜分析、語音處理
- 江江盛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非線性系統控制、適應控制、模糊控制
- 陳建華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計算機博士 計算機通訊、網路績效評估
- 黃淑絹 (兼任系主任、通訊研究所所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類比IC設計、混合訊號IC設計
- 詹耀福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子電路、半導體元件模擬、IC設計

❖ 專任助理教授

- 湯政仁 美國雪城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 軟體工程、計算機網路、正規方法
- 鄭嘉慶 美國卡內基美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電腦視覺
- 古聖如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寬頻、數位設計
- 林明郎 英國愛丁堡大學電機博士 電子電路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40 Chungshan N. Rd., Sec. 3, Taipei, 10451, Taiwan
Tel: +886-2-21822928 Ext. 6389 (電機系)
+886-2-21822928 Ext. 6636 (通訊所)

❖ 專任講師

- 張三祝 (兼任人室主任)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計算機

❖ 兼任教授

- 蔡明傑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電子電路、電視學
- 林登彬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電子電路、VLSI設計、無線通訊系統
- 林佳添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研究工學博士 科技經營、工業經營、企業倫理、數位訊號處理
- 陳貽評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電業自由化、智慧電表
- 郭宗勝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行動通訊網路、多核心嵌入式系統
- 林文國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類神經網路、訊號處理
- 劉登凱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博士 遠距遙測、太空船控制系統設計
- 劉運鴻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電機博士 電力系統
- 陳運煌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 微處理器應用、電子儀表、電機機械

附錄一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課辦法 (10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91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最低 136 學分。
- 二、前項學分包括：
 - (1) 校訂共同必修(32 學分)
 - (2) 電機系專業必修(62 學分)
 - (3) 選修(42 學分)
- 三、注意事項：請參考『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流程』
 - (1) 選讀有強制流程之課程，包括必修及選修(流程圖中以實線連接者)，學生修課須依流程修習，不得跳修。唯「微分方程(G2020)」與「電路學(一)(E1061)」可同時修習。修習之課程若於期中考或期末考被扣考，則視同未修習該課程。
 - (2) 本系配合授課之各項實驗課程，例如：
 - (a) 「邏輯設計(E1550)」 ↔ 「邏輯設計實驗(E1590)」
 - (b) 「電子學(二)(E1012)」及「電路學(二)(E1062)」
 ↔ 「電子電路實驗(E2094)」
 課程與實驗必須同時修習，或先修課程再修實驗。
 - (3) 轉系生、轉學生、重考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大同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4) 學生可能畢業當年之暑修，除必修科目外，本系不另提供其他選修科目(包括電機專業課程)，亦不得以其他系所之科目抵本系專業課程。
 - (5) 暑修之相關細則請參閱課務組公告之暑修選課須知。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 (1)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2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或學業平均成績於該班前三名者，得於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准後加修一至二科目學分。
 - (3)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修學分數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
- 五、修其他系所課程並擬抵算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者，應事先填寫申請表，經核准後生效。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系其他規定、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0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90年08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8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136** 學分，包含
 - (a) 校訂共同必修 **32** 學分(請參閱校訂共同必修學分表)。
 - (b) 系訂專業必修 **62** 學分(請參閱電機系系訂專業必修學分表)。
 - (c) 選修 **42** 學分(請參閱電機系學程修課規定)。
- (2) 電機與系統組：控制系統、電機機械概論、計算機組織 (3 門必選 2 門)
 電子與通訊組：積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電磁學(二) (3 門必選 2 門)
 可列入專業選修課程。
- (3) 完成(1)-(2)項修課規定，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者，即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 (4)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校訂共同必修學分表

102 學年入學適用

		科目分類	學分
基礎 共同 必修	語文能力 (基礎通識)	國文(一)、國文(二)	4
		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英語文 (大一 ~ 大三；分為 英文一 ~ 英文六)	6
		英語聽講訓練	2
		日語文 (大一 ~ 大二；分為 日文一 ~ 日文四)	4
	公民素養 (基礎通識)	現代公民素養(大一)	2
		服務學習	0
	國防	國防教育(大一)	0
體育	體育運動教育 (大一、大二、大三上或大三下)	0	
博 雅 通 識 選 修	人文與藝術	自左列五大領域中 至少選修四大領域 12 學分	12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生活知能		
共計 32 學分			

二、電機系系訂專業必修學分表

	科目名稱	課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小計
電 機 系 專 業 必 修	物理(一)(二)	G1111-2	3	3							6
	物理實驗(一)	G1711	1								1
	微積分(一)(二)	G1011-2	3	3							6
	計算機概論(一)(二)	G1211-2	3	3							6
	線性代數	G2030	3								3
	微分方程	G2020		3							3
	電工實驗	E2090		1							1
	邏輯設計	E1550			3						3
	邏輯設計實驗	E1590			1						1
	電路學(一)(二)	E1061-2			3	3					6
	電子學(一)(二)	E1011-2			3	3					6
	概率與統計	E2070			3						3
	電子電路實驗	E2094				1					1
	電磁學(一)	E1041-2				3					3
	富氏分析	E1070				3					3
	微處理器應用	E3550					3				3
	訊號與系統	E2060					3				3
	雜誌研讀	G3010					1				1
	專題實驗	E2095						1			1
	專題(一)(二)	E2991-2						1	1		2
學分合計			13	13	13	13	7	2	1		62

三、電機系學程修課規定

選修課程 42 學分必須符合「學程修課 A 案」或「學程修課 B 案」之要求。

	學程修課 (學程課程請參閱電機工程學系學程規劃表)	
	學程修課 A 案	學程修課 B 案
(I)	本系 7 學程中完成任一學程，或完成電資學院「電力資通訊學程」(除電機系必修課程外至少選修 15 學分)	本系 7 學程中完成任一學程，或完成電資學院「電力資通訊學程」(除電機系必修課程外至少選修 15 學分)
(II)	除(I)之學程學分外，另需選修課程代碼開頭為 E(電機系所)或 W(通訊所)之專業選修 18 學分。	除(I)之學程學分外，另需選修課程代碼開頭為 E(電機系所)或 W(通訊所)之專業選修 6 學分。
(III)		完成他系一完整的學程(21 學分)

附錄三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程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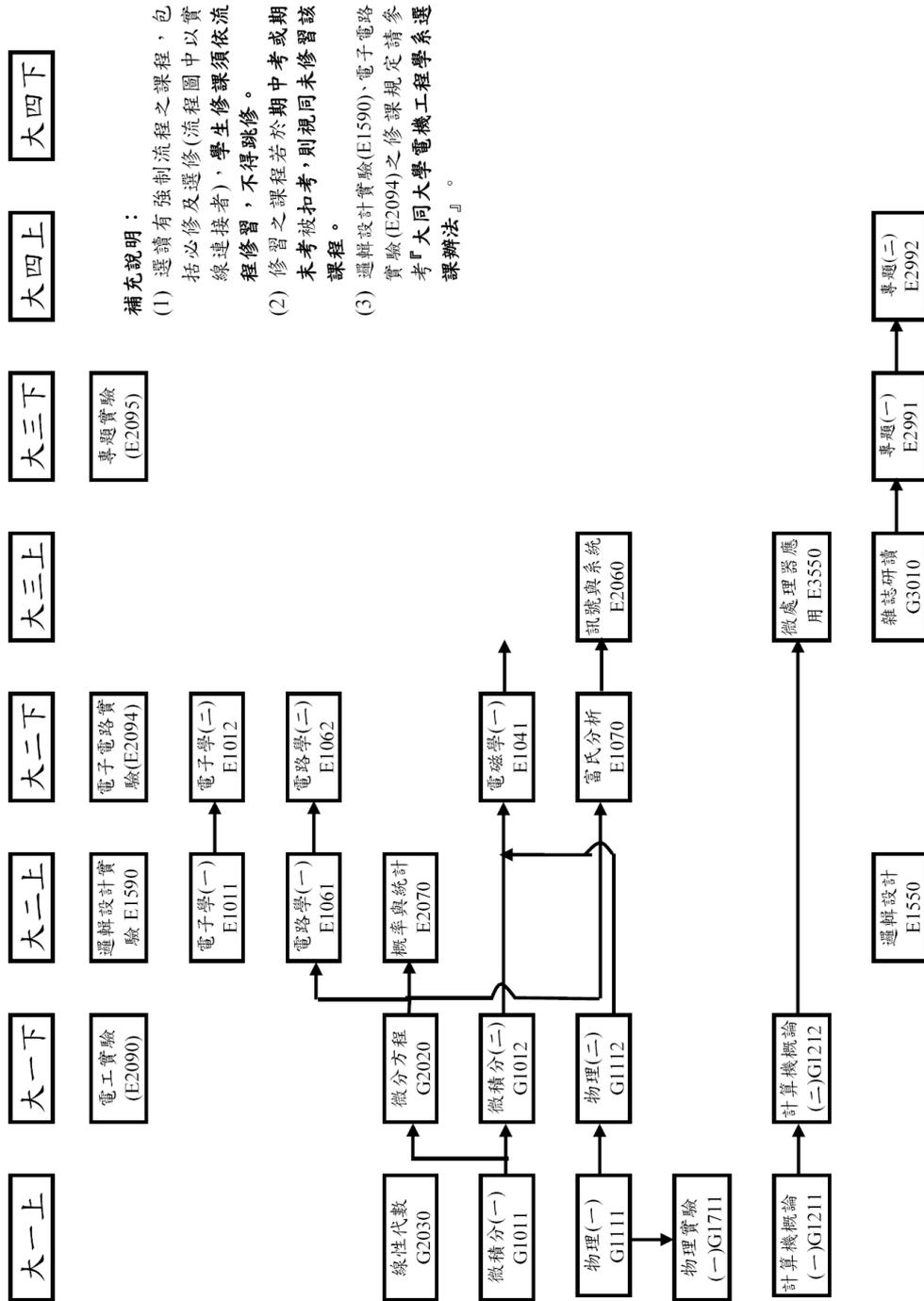
電機工程學系學程規劃表

電資學院基礎課程(24 學分)							
物理(一)、計算機概論(一)、計算機概論(二)、線性代數、 概率與統計、邏輯設計、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電機系必修課程(38 學分)							
物理(二)、物理實驗、微分方程、 電路學(一)、電路學(二)、電子學(一)、電子學(二)、電磁學(一)、 富氏分析、微處理機應用、訊號與系統、 邏輯設計實驗、電工實驗、電子電路實驗、專題實驗 雜誌研讀、專題(一)、專題(二)							
電機系組訂必選課程(6 學分)							
電機與系統組：控制系統、電機機械概論、計算機組織 (3 門必選 2 門) 電子與通訊組：積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電磁學(二) (3 門必選 2 門) 此 6 科均可計入專業選修課程							
選修專業領域學程科目							
學程名稱	控制系統	電力能源	計算機與網路	積體電路	通訊與訊號處理	天線與微波工程	光電半導體
必修課程 9 學分	電路學(一) 電路學(二) 控制系統	電路學(二) 電磁學(一) 電機機械概論	計算機概論 概率與統計 計算機組織	電子學(一) 電子學(二) 積體電路設計	概率與統計 訊號與系統 數位訊號處理	電路學(一) 電磁學(一) 電磁學(二)	電子學(一) 電磁學(一) 電磁學(二)
選修課程 任選 12 學分	數位控制 模糊理論與應用 數值方法 機器人系統 線性系統 隨機過程	電力系統概論 工業配電 電力系統分析 電力電子概論 交換式電源設計 電力電子技術與應用 電力開控與轉換	計算機網路 電腦區域網路 網路安全 UNIX 系統概論 數位系統應用 內嵌式系統概論 資料結構 組合語言	類比電子電路 數位電子電路 超大型積體電路概論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數位系統應用 內嵌式系統概論	通訊原理 數位通訊系統 數位影像處理 語音訊號處理 無線通訊 數位訊號處理專論	電磁理論 射頻系統之模擬與設計 高速數位傳輸 微波電路設計 電磁相容 電波傳播與散射 天線 微波工程	近代物理 軟性電子技術 奈米技術與應用 光電子學 光纖概論 半導體元件物理 IC 製造技術 光電量測技術

附錄四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流程

9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電機系必修課程



附錄五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選課更正及加退選申請表

本表限同學因在正式選課時需要更正預選科目超過一科以上或加退選科目各超過一科以上者，可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支持後向系所提出申請者填寫。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擬加選課程名稱: 1	課號:	
擬加選課程名稱: 2	課號:	
擬退選課程名稱: 1	課號:	
擬退選課程名稱: 2	課號:	
加退選申請理由：(請詳細說明，以利審查)		
申請學生簽名：		
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		
電機系所主任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六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通訊所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89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

92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電資學院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電資學院學生皆可填具『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修讀電機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審查申請表』提出資格審查之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所教師組成之資格審查委員會訂定，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申請日期及放榜日期：自大二下學期至大四上學期之期末接受申請，於次一學期開學後公告通過名單。
- 第四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由系主任核准即可。
- 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二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且需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可抵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修讀電機系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審查申請表

92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為電資學院_____系學生，經_____老師推薦，擬申請修習電機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資格審查。				
學 業 成 績		學業平均成績	名次/班級人數	預定研究方向：
	大一上			班級導師或指導教授意見： 茲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電資學院 _____系_____同學修讀本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工程研究所五年一貫學 程。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資料				
系評審會審查意見：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總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八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辦法

90年08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7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99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 (1) 專業科目(課程代碼為 E 或 W 開頭，且第一位數字為 **3** 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需填寫申請表且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至少 **24** 學分。
- (2) 必修至少參學期之專題討論 (≥ 3 學分)。
- (3) 必修兩學期的技術寫作(**4** 學分)。
- (4) 必修兩學期之論文 (**6** 學分)。
- (5) 以上(1)和(2)合計至少 **28** 學分。
- (6)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 (7) 完成(1)-(6)項規定，即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 (8)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修業年限

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二年至七年為限(不包括累積至多四學期的休學)。

二、修課規定

- 2.1 專業科目：課程代碼為 E 或 W 開頭，且數字為 400 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唯選修課程代碼之數字小於 500 之專業選修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計入 21 學分之內。直攻博士學位的學生，其專業選修課程中，課程代碼為 E 或 W 開頭，且數字為 300 以上至少需 45 學分。
- 2.2 必修兩學期之專題討論(合計 2 學分)。(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2.3 必修兩學期之論文(合計 6 學分)。(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2.4 資格考通過後經退學而又重考(限僅能重考一次)入學之博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但論文課程(G601)不得抵免。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 3.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前六學期內(休學時間不計在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否則應自動退學。
- 3.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滿足修課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即為本所之博士候選人。
- 3.3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各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另行公佈。資格考試科目由『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另行規定。
- 3.4 資格考通過後休、退學者，通過後之資格考自通過之日起算 10 年內有效。

四、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 4.1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博士候選人得以論文計點或以具體成果貢獻兩者擇一作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4.2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

- (1) 博士候選人於有研究成果時，得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檢附資料向所方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申請。
- (2)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得於每學期結束日八週前隨時提出申請；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
- (3) 所長於接受申請後，聘請所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五至七人組成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以辦理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為此評審委員會之當然評審委員，但如指導教授不只一位時，則所有指導教授在投票時以一票計。

4.3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方式

- (1)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須向評審委員會提出計點論文之口頭報告，評審委員依『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評定論文點數。博士候選人論文之點數滿足下述①②之要求即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
 - ① 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和達4.0點(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3.0點(含)得自發表於A類期刊之論文；
 - ② 至少有一篇論文其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達2.0點(含)以上。
- (2) 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審查的方式並辦理審查。審查結果以評審委員人數3/4(含)以上同意通過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
若未通過而擬再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審查者，在有新的具體成果貢獻及指導教授的同意下，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然此次申請則不受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之限制，但亦必須於學期結束日八週前提出申請。

五、博士論文口試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博士論文口試完全比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博士候選人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者，應令退學。

六、博士學位之授予

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完成博士論文，繳交六本博士論文，並辦妥離校手續，即授予博士學位。

七、學位之撤銷

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如經取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八、本辦法修訂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期刊論文評點規則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博士班研究生計點論文，以進入博士班階段以後投稿之論文，且經公開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為限。
- 二、每篇計點論文由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之各評審委員採不計名評點，再取其平均值即為該論文點數。
- 三、相同或相似之論文，由評審委員擇一評點。
- 四、依論文類別，每篇論文評點範圍，如論文點數表所示。
- 五、論文若為多名作者聯名發表時(本系所之指導教授一位不計)，則每位作者在該論文之得點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若共有二位作者，第一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二位佔 40%。
 - (2) 若共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第一位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20%；第四位以後不計。

論文點數表

論文類別	Regular Paper	Short Paper (包含 Brief Paper, Correspondence, Technical Notes, Letter)
A 類期刊 (SCI 或 EI 之國際期刊)	1 - 4	1 - 2
B 類 其他專業期刊 Conference Symposium	0.3 - 1	

附錄十一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資格考試辦法

88年08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評量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專業基本學科能力，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規定如下：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所列之考試科目中，或在本校其原獲得碩士學位之研究所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中，選考三科並達及格標準，且上述三科中必須包括其專業領域組兩科。
- 三、學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重新參加考試，直到完成前項規定為止。
- 四、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前六學期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否則應自動退學。
-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各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另行公佈。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

領域組別	考試科目	
計算機組	(1) 高等計算機結構	(2) 作業系統
通訊/DSP 組	(1) 隨機過程	(2) 數位訊號處理
電子電路組	(1) 類比電子電路	(2) 數位電子電路
控制組	(1) 線性系統	(2) 系統辨証
微波組	(1) 電磁學	(2) 微波電路
電力組	(1) 電力系統	(2) 電力電子

附錄十二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辦法

90年08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7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99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 (1) 專業科目(課程代碼為 **W** 或 **E** 開頭，且第一位數字為 **3** 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其中至少包含兩門專題實驗；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需填寫申請表且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至少 **25** 學分。
- (2) 必修至少三學期之專題討論 (≥ 3 學分)。
- (3) 必修兩學期的技術寫作(4 學分)。
- (4) 必修兩學期之論文 (**6** 學分)。
- (5)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 (6) 完成(1)-(5)項規定，即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 (7)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修業年限

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二年至七年為限(不包括累積至多四學期的休學)。

二、修課規定

- 2.1 專業科目：課程代碼為 E 或 W 開頭，且數字為 400 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唯選修課程代碼之數字小於 500 之專業選修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計入 21 學分之內。直攻博士學位的學生，其專業選修課程中，課程代碼為 E 或 W 開頭，且數字為 300 以上至少需 45 學分。
- 2.2 必修兩學期之專題討論(合計 2 學分)。(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2.3 必修兩學期之論文(合計 6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97 學年度之論文學分修課規定：必修兩學期之論文(合計 4 學分))。
- 2.4 資格考通過後經退學而又重考(限僅能重考一次)入學之博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但論文課程(G601)不得抵免。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 3.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前六學期內(休學時間不計在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否則應自動退學。
- 3.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滿足修課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即為本所之博士候選人。
- 3.3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各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另行公佈。資格考試科目由『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另行規定。
- 3.4 資格考通過後休、退學者，通過後之資格考自通過之日起算 10 年內有效。

四、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 4.1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博士候選人得以論文計點或以具體成果貢獻兩者擇一作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4.2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

- (1) 博士候選人於有研究成果時，得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檢附資料向所方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申請。
- (2)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得於每學期結束日八週前隨時提出申請；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
- (3) 所長於接受申請後，聘請所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五至七人組成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以辦理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為此評審委員會之當然評審委員，但如指導教授不只一位時，則所有指導教授在投票時以一票計。

4.3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方式

- (1)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須向評審委員會提出計點論文之口頭報告，評審委員依『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評定論文點數。博士候選人論文之點數滿足下述①②之要求即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
 - ① 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和達4.0點(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3.0點(含)得自發表於A類期刊之論文；
 - ② 至少有一篇論文其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達2.0點(含)以上。
- (2) 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審查的方式並辦理審查。審查結果以評審委員人數3/4(含)以上同意通過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
若未通過而擬再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審查者，在有新的具體成果貢獻及指導教授的同意下，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然此次申請則不受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之限制，但亦必須於學期結束日八週前提出申請。

五、博士論文口試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博士論文口試完全比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博士候選人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者，應令退學。

六、博士學位之授予

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完成博士論文，繳交六本博士論文，並辦妥離校手續，即授予博士學位。

七、學位之撤銷

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如經取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八、本辦法修訂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期刊論文評點規則

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博士班研究生計點論文，以進入博士班階段以後投稿之論文，且經公開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為限。
- 二、每篇計點論文由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之各評審委員採不計名評點，再取其平均值即為該論文點數。
- 三、相同或相似之論文，由評審委員擇一評點。
- 四、依論文類別，每篇論文評點範圍，如論文點數表所示。
- 五、論文若為多名作者聯名發表時(本系所之指導教授一位不計)，則每位作者在該論文之得點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若共有二位作者，第一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二位佔 40%。
 - (2) 若共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第一位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20%；第四位以後不計。

論文點數表

論文類別	Regular Paper	Short Paper (包含 Brief Paper, Correspondence, Technical Notes, Letter)
A 類期刊 (SCI 或 EI 之國際期刊)	1 - 4	1 - 2
B 類 其他專業期刊 Conference Symposium	0.3 - 1	

附錄十五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資格考試辦法

88年08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評量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專業基本學科能力，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規定如下：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通訊系統」、「數位訊號處理」、「電磁理論」、「計算機網路」四科中選考三科。
- 三、學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重新參加考試，直到完成前項規定為止。
- 四、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前六學期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否則應自動退學。
-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各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另行公佈。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六 大同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 第一條：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並協助本校在學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同學肄業期間赴國外大學進修，以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但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本校同學自入學起即可參加此計畫，在大一~大三時除專業的學習之外並加強其留學國家的語文能力，大三暑假即赴留學國，利用暑假在當地加強語文，所修之語文課程可抵免暑期工廠實習。大四在留學國的修課學分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後抵免本校學分，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最後由本校頒發畢業證書及參加此計畫之證明書。
- 第四條：參加此計畫之同學，大四仍需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但得免繳學雜費用。往返留學國之機票費、學雜費、生活費及暑修課程等費用由參加同學自付。
- 第五條：為鼓勵參加此計畫的同學申請留學國學校之獎助學金及碩、博士課程，或回本校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另訂辦法獎勵。
- 第六條：碩士、博士班同學亦適用本辦法，以鼓勵研究生同學赴國外大學進行短期進修，加強專業能力並促進國際觀。
- 第七條：本辦法若與本校與國外大學間所簽訂之個別協議書有異時，依個別協議書為準。
-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七 大同大學外國學校短期交換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經本校經營會、校長核准後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外國學校短期學生交換計畫』，特定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
 1. 限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獲得外國學校入學許可。
 3. 外國交換學校經由各系審核認定許可。
- 三、獎學金金額：
 1. 依據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學金預算比例及申請合格人數，酌以補助或全額補助。
 2. 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生活費、書籍費及雜費。
- 四、應繳證件：
 1. 申請表。
 2. 外國學校入學許可證明。
 3. 讀書計畫。
 4. 學生証影本(已完成註冊手續)。
- 五、本獎學金補助以半年為期(學期制)，申請時需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在學期間可申請二次為原則。
- 六、參與本計畫學生回國後，憑外國學校所開之選修課程證明文件至系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之學分請於出國前與各系事先核定)。
- 七、本辦法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八、本辦法經本校經營會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